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竞审联办函〔2021〕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综合评估指标体系（2021）》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近期印发了《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2021）》，请结合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评估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认真梳理，准备迎接年底前上级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的督导检查以及市联席会议组织的综合评估工作。市有关部门（单位）着重按照评估体系“七、评估指标”中的“C 政府部门落实情况”，逐一按照 C1-C6 的相关指标要求，认真查缺补漏，逐一落实。对于指标属性中的“基本项”要求必须具备，“鼓励项”鼓励实施。

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是上级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参考，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山东省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综合评估指标体系
(2021)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9月22日

